**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（海宁国际校区）无人机飞行申请表**

编号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姓名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所属部门 |  | | |
| 申请飞行时间 | 月 日 时 分-- 月 日 时 分 | | |
| 申请飞行区域 |  | | |
| 申请飞行理由 | 申请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
| 安全审批 | 审批人：  年 月 日 | | |
| 备注 | 1.请提前3天填写递交申请表，获得审批后方可进行无人机飞行。  2.无人机飞行需避免对正常教学秩序的干扰及注意飞行安全，同时需要遵循校区宣传的相关规定。  3.小型航空器空机质量超过7千克，或飞行视距超过500米、飞行相对高度超过120米的，校园内飞行须额外满足下列条件：驾驶员须获得全国性行业协会签发的训练合格证或持有驾驶员执照，同时空域得到航空管理部门批准。 | | |